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F100-10

修正案号: 39-1291

- 一. 标题: 改装防撞灯和机翼、机身频闪灯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F1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123(A)
- 2) 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33-016 (1994.8.3 颁发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自F100飞机投入使用以来,几个用户抱怨装有透明凸透镜标准防撞灯的光线太强。显然,这种防撞灯给飞行员带来了烦人的反光,尤其在穿云飞行时。另外当飞机在地面,由于光线很强,其他飞机的飞行员碰到类似的视觉刺激和障碍。荷兰适航当局已经收到所有的有关信息并考虑到这种情况如果不采取措施,将不能满足JAR25.1401(a)(1)节的要求,其表明防撞灯的安装必须是"位于···因此他们的光线将不损害飞行员的视觉···",由于这个不安全因素已经证实在同型号的所有飞机上可能存在或将产生。本适航指令要求在生效后30个月内(除非事先已经完成),按照FOKKER SB F100-33-016(1994.8.3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用一个红色的凸透镜来更换防撞灯的标准透明凸透镜,因此,更换以后,防撞灯光线强度的减少将不再符合

JAR25.1401(f)的要求。为了满足JAR25.1401(f)(400烛光)的要求,必须安装三个频闪灯,每个机翼尖部各安装一个和在垂直安定面的顶部尾部整流锥处安装一个。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9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9月24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